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文件通知于2025年4月11日（星期五）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向全体独立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8: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公司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独立董事3人，分别为：陈永明先生、张凡先生、毛杰先生。经过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陈永明先生作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

经全体参会独立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2024年全年度公司未发生日常关联交易。2025年，公司暂未有预期内的关联交易，如因公司业务需求、资金需求等原因出现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均会基于市场化原则进行，价格公平、合理，以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为前提进行。

独立董事：陈永明、张凡、毛杰

2025年4月24日